**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的审计监督**

**编号：**0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砚山县审计局

**设定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国家有关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通知》（厅字〔2017〕39号）。

**责任事项：**

1.计划阶段责任：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意见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对同一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同一部门、单位2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

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审计组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关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4.审计评价责任：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5.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及审计报告整改期限到期后，及时组织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8.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9.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窗口咨询或投诉：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876）3122118，地址：砚山县双拥路60号；

2.纪检监察投诉：砚山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0876-3124875 ；

3.信函投诉：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砚山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西路18号 ，电子邮箱：[68063429@qq.com](mailto:68063429@qq.com)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审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共砚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